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朝阳区排水管网改造提升一期工程基坑第三方监
测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 明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明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乙方就朝阳区排水管网改造提升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为甲方提供基坑第三方监测等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一)围绕本工程施工的基坑监测:对基坑开展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竖向位移,深层水平位移,周边地表竖向位移、支撑轴力、地下水位、周边建(构)筑物位移及周边管线道路位移等测项开展监测并提供相关的成果文件;

(二)其他关于本项目对应工程的试验项目如需临时委托可另附委托单。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具体价格标准对甲方下达的委托单中的工作内容进行结算。如遇市场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等导致需重新确定服务价格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二、服务形式及要求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下列技术服务工作:

(一)乙方承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和本项目对应工程的施工进度要求,配备充足人员和设备,开展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乙方保证工作进度满足本合同约定,乙方承诺根据本项目对应工程的施工进度以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任务并出具有效报告。

(二)技术服务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报告纸质版一式 4 份(加盖乙方公章),电子版 1 份(可编辑),并提供成果报告电子版 1 份。

(三)乙方应以自身技术、专业设备和劳力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转包或分包本合同。

(四)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具备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规定及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资质要求,乙方承诺其工作人员为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

人员,乙方承诺承担该等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可能涉及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和甲方工作人员、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及任何第三方的财产损失责任、财产安全责任等全部责任。乙方同意: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服从并符合国家、北京市和甲方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等相关法规、文件等的要求。

(五)乙方承诺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提交的各项服务成果的内容、深度、范围等均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规定,甲方的确认和验收不能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损害赔偿等。

(六)乙方向甲方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有第三方主体依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规定对甲方提起诉讼等指控(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该等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一)提供关于本项目对应工程的详细施工和设计文件;
- (二)提供甲方能够提供的现场协助(包括提供相关场地、监测条件的支持)。

四、验收标准、方法

(一)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阶段性成果报告等成果文件按规范标准及相关建设单位要求并经甲方验收通过。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质量问题等应承担的任何责任,若验收通过后甲方发现乙方报告等成果文件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到甲方所在地提交经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资质章的正式报告。

(三)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报告性质和甲方工程项目进度要求,乙方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报告等成果文件,甲方同步验收。

五、保密

(一)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乙双方都有义务对合同价款、报告等成果文件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内容进行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 甲乙双方与本项目有关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甲方认为应对本项目承担保密义务的乙方人员。
3. 保密期限: 本合同期满或解除, 不影响本合同中保密条款的效力。
4. 泄密责任: 如因甲乙双方中的某方泄密, 而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 泄密一方将负责依法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 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对甲方承诺的保密责任:

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统称“保密资料”) 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并为该等人员违反本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 乙方应对甲方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期间, 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前, 必须将其在甲方获得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项目信息及有关资料、任何其他材料、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全部交回甲方, 并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 对于乙方、乙方工作人员及从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知悉甲方任何信息的人员, 获得的任何关于甲方信息均应严格保密, 并责成全体人员及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 (下称“保密信息”) 的人员保守秘密, 并为该等人员违反本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任何主体不得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本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3.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且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可以对甲方保密资

料进行复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胶卷、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本委托事项前或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前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本项目各阶段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2,410,000.00 元（含增值税）；大写：贰佰肆拾壹万元整（含增值税）。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约定合同总价款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乙方确认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价格上涨因素，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上调价格。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本项目支付方式为：

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首付款；第三方监测完成后并出具合格有效成果文件后，经甲方确认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政府审计工作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如审计最终确定的金额低于已支付金额，乙方应在 10 日内退还已经支付的超出审定金额的部分。

（三）具体支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而定，因财政资金尚未到位，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不要求利息、损失、违约金。

（四）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视为违约。甲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问题、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本合同未付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费用。

（五）甲方可以以支票、转账等形式支付合同款，具体方式由甲方确定。

七、违约责任

合同甲乙双方须严格履行本合同，并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遵守合同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须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一) 乙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成果报告或逾期完成工作的，每延误一日减收应收 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其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如逾期提交成果文件或逾期完工超过三个月或虽未超过三个月但影响甲方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因乙方逾期，给甲方造成工程延误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不当履行（包括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有问题，不符合相关标准，未通过审查（评审）或虽通过审查但日后发现问题，乙方应负责补救，重新出具合格的报告，并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等全部额外费用，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不能补救或补救不及时或拒绝补救的，应全部退还已收取的甲方费用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责任。

(三)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另行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该等违约金并不免除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责任。

(四)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八、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一)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发生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或战争、罢工等社会异常事件。

(三) 本合同所称情势变更,是指国家或北京市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或政策调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产生重大影响而需进行重大改变。

(四) 因不可抗力和(或)情势变更导致本合同不能按约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导致双方解除本合同或变更本合同的,甲乙双方确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发生前已经出现违约情形的,违约方不能免责。

九、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一) 乙方在本合同下完成的工作成果所包含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上述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二)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提供的服务享有知识产权,甲方在接受具体服务或者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诉讼。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

(三) 乙方在成果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之中不再另付。

(四) 本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条款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十、联系人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欢(联系方式:13801306706)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大伟(联系方式:18811054858)项目联系人工作职责:与对方单位项目联系人沟通协调、对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以汉语语言文字解释说明为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相关约定

(一) 本合同自甲方单位负责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有不一致, 以生效在后的为准。

(二)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 并按照本合同所列的住所地, 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对方。采用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 于对方工作人员签收之日视为送达该方; 以电传或传真方式送达的, 在传送完成并收到正确回执或传真报告时视为送达该方。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 明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张印宇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张印宇 (签字)

2025 年 10 月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朝阳区排水管网改造提升一期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项目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明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设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与合同期限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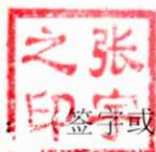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

各壹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朝阳区
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单位：明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0月28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 2:

廉洁诚信保证书



致: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简称“建管中心”)

1、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双方的业务往来符合廉洁诚信和公平交易等原则,在与建管中心的业务往来中,我公司不可撤销的且无条件的就建立廉政诚信的业务合作关系等同意签署此保证书且认同、同意此保证书以及保证严格遵守。

2、我公司在此郑重保证在与建管中心开展的业务合作中均已采取并且始终将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自身业务人员及以任何身份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从事任何违背廉洁诚信原则或者违反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

3、相关定义:

(1)“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与建管中心历史上已经发生的、目前正在进行的以及将来拟开展或继续合作的,包括业务合作的商谈、接触、协议的签署、协议的履行以及合作关系的保持等全过程,不论这些业务合作最终实现与否。

(2)“任何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雇员、代理人、分子公司、办事处、代表、分包商以及关联公司等,无论本公司是否知晓该等代理/代表行为。

(3)“法律法规”是指:业务当事方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各级立法机关、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各级司法机关制定颁布的法律、法例、条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等。

(4)“关联公司”:指不是(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该方或可对该方施加重大影响,受该方控制(或受该方与其他第三方的共同控制)或该方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该方同受控制和/或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无论如何,(直接或间接)享有该公司 50%以上的管理或决策权利(不论是通过表决权、合同或其他方式)均应视为控制该公司。

(5)“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6)“利害关系人”指与个人或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情人以及其他的共同利益相关人，这仅限于个人。

4、本保证书提及的违背廉洁诚信以及违反反贿赂、反贪污、反洗钱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经办人员、业务主管人员或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天内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2)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员工以及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天内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3)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或其近亲属在朝阳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公司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确定或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具体业务合作前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4)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自己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对朝阳区水务局、朝阳区水务局所属职工或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赠予或非公允价值给予）合作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5、若本公司或代表/代理本公司的任何身份在任何情况下违反或者试图违反任何廉洁诚信以及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建管中心合理的怀疑和认为本公司在之前的历史交易过程中或之后的业务合作中存在该类行为，本公司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约责任：

(1) 建管中心有权立即终止并解除双方之间全部或部分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由此引发的后果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全部由本公司负责；

(2) 本公司应向建管中心支付相当于双方之间所有业务合作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业务合作协议包括已经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全部合作协议；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建管中心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其他间接损失等），本公司须另行向建管中心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6、本保证书独立于业务合作合同，不因业务合作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终止、解除或无效，且其效力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如业务合作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被撤销，均不影响本保证书的效力。

7、本公司同意，如果发现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合作中有任何违反或者试图违反廉洁诚信原则以及任何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均可向朝阳区水务局政府采购监督组举报。监督组有权受理并查办处理。举报渠道为：

举报专用电子邮箱：swjdwbg@bjchy.gov.cn

举报电话：010-85971286

信箱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朝阳区水务局

邮编：100025

本公司在签署本保证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以上条款，并保证严格遵守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字并盖公章)



2025年10月28日